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书已 于200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,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 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会 表决监事3人,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。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,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:
- 1、公司《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《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9年第 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 - 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,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年10月16日